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伏京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部借款2亿元展期一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事项主要为首创大气日常开展的融资业务，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及长远发展规划。

审议首创大气拟向首创环保集团申请将两笔共计 2 亿元内部借款额度展期一年，用于补充流动性及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方式及利率协商确定。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伏京、刘静、游美华、裴自川、蔡然、赵亮、张英磊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借款 4,000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思泰意达 2023 年度整体资金预算及生产经营安排，结合思泰意达目前财务状况，审议思泰意达拟向首创环保集团申请新增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归还即将到期的 4,400 万元内部借款。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伏京、刘静、游美华、裴自川、蔡然、赵亮、张英磊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乐亭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部借款额度 5 亿元展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乐亭科技运营的资金需求，审议乐亭科技拟向首创环保集团申请将内部借款额度人民币 5 亿元展期。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伏京、刘静、游美华、裴自川、蔡然、赵亮、张英磊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乐亭首创大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部借款 2.3 亿元展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乐亭工程运营的资金需求，审议乐亭工程拟向首创环保集团申请将内部借款额度人民币 2.3 亿元展期。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伏京、刘静、游美华、裴自川、蔡然、赵亮、张英磊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企业乐亭首创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部借款额度 2.5 亿元展期及新增内部借款额度 4 亿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3 月起首创大气接受首创环保集团委托对乐亭工业水进行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托管范围：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标的公司乐亭首创工业水的资产、业务、人员等全部委托首创大气经营管理，由首创大气依其经营管理方式进行统一管理。结合乐亭工业水目前财务状况，2023 年 5 月 30 日乐亭工业水拟向首创环保集团申请内部借款额度人民币 2.5 亿元展期，并新增内部借款额度人民币 4 亿元用补充流动性资金，共计人民币 6.5 亿元，借款期限及利率由首创环保集团协商确定。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伏京、刘静、游美华、裴自川、蔡然、赵亮、张英磊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